**注释性说明**

下面的注释主要是为了说明提单委员会对保函格式和推荐的措辞进行修订的幕后考量因素。本次修订的内容主要针对的是无单放货保函，但同时也对在非提单卸货港交货的保函等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概述

IG共发布了3款标准格式的推荐保函措辞：《无正本提单交货保函标准格式》、《非提单载明卸货港交货保函标准格式》以及《无正本提单及在非提单载明卸货港交货保函标准格式》。除此之外，每款保函格式还附有一份有银行加签的保函格式。除了保函的序文外（序文主要是详细描述担保出具方对承运人的具体请求），每款保函的主体措辞和条文，包括有银行加签的保函格式，基本都是一样的。因此，IG对每款保函措辞都进行了相同的修订。其中，有银行加签的保函格式并没有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根据提单委员会的经验，尽管有银行加签的保函使用不多（即使银行同意加签，一般情况下银行也都是坚持使用他们自己的保函格式），委员会认为保留有银行加签的保函格式仍是必要的，以便会员需要时使用，或可以用协会推荐格式与银行提供的保函措辞进行比对。

引言提示

本次修订在保函首页显要位置增加了一条提示：告知保函接受方（通常为会员船东）此保函可能涉及非常高的合同金额，会员需要充分考虑担保人的财务实力和信誉，并明示无单放货的风险（或在非提单卸货港交货等相关风险）将不在保赔协会的正常承保范围之内。

保函涉及的船舶、港口、货物及提单信息

这部分描述信息，增加了更多细节性的描述指引，旨在更加明确保函所覆盖的具体提单号码和货物的详细信息。

序文段落

为了提高行文的流畅性，旧版保函的第一段（序文，只有一句话）被分成了两段。前一段说明提单具体出现了什么状况（如收货人不能出具正本提单等），后一段说明保函出具人的具体要求和指示。在具体措辞上，旧版保函的“but the bill of lading has not arrived”被修改为“but the Bill(s) of lading is(are) not currently available to be presented”。该修订旨在更加准确的覆盖收货人不能及时出具正本提单的各种情形。另外，后一段保留了保函出具人要求将货物交付给指定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或承运人认定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的措辞，该条描述的比较宽泛，旨在更好的保护承运人。同时，后一段的修订进一步明确了保函出具人正式提出并承诺谁是保函下合法的收货人。

保函正文条款

保函正文部分仍然保留了7段的格式，其中第1,2&6段未做修改。

第3段被分成了3款，同时该条款也做了部分修改。主要是增加了保函接受方如果应保函出具方的请求，进行无单放货或将货物在非提单卸货港进行了交付等行为而引起的其所有的船舶或财产，或其控制下的船舶或财产被扣押，或有被扣押的风险，且为了解除该扣押或扣押的风险，保函接受方在已经出具了担保的情况下，保函出具方有义务出具担保以替换保函接受方对第三方出具的担保，或者提供等额反担保给保函接受方。无论保函接受方所出具的对外担保是否已超过被扣押船舶的价值，也无论是否进行过提前告知。

第4段做了小幅的修改。主要是增加了干散货物的卸货和交付，即使货物（包括液体散货、干散货、气体货物等）被卸货和交付给了设施的经营人（如岸罐、筒仓等），而非直接交付给收货人，也被视为已经将货物交付给了保函出具人所指定的收货人。

第5段的修改主要是明确保函出具人的义务只有在正本提单最终送达收货人并被收货人使用后方可结束（收货人在收到正本提单后，签章代表其使用了提单提货）。

第7段修改主要是强化了英国法的适用和英国法院的排他性的管辖。

签名栏

该部分主要是增加了签名人的全称（Full name）。该修订旨在更清晰地识别和认定签名人，其是否有权代表公司进行签字。

银行加签保函的格式措辞

银行加签保函的格式基本上没有变动，虽然实务中银行往往会要求使用其自己的保函格式。但为了和主体保函第3段的修订保持一致，委员会也对银行加签保函格式的第2段做了相应的修改，这里不再赘述。